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協議，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股份。

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目標股份，相當於上市公司股本之9.88%

代價：意向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每股目標股份之購買價應相當於目標股份於有關收購目標股份之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前之120天平均成交價之90%。倘買方之盡職審查結果與上市公司公開披露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訴訟)出現任何重大差異，且有關差異對上市公司之淨資產有重大影響，則訂約各方協定會相應調整目標股份之代價。

- 條件： 訂約各方協定於下列條件達成後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i) 賣方及上市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買方委聘相關代理對上市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顯示上市公司財政狀況之調查結果令人滿意，且並無重大法律問題；
 - (iii) 賣方同意授權由買方指定之人士並與彼等合作，以與賣方之債務人磋商解除有關目標股份之相關押記、扣押或轉讓限制；
 - (iv) 買方及上市公司批准買賣目標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之批准)；
 - (v) 應買方要求，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vi) 以訂約各方均滿意之方式完成及訂立有關買賣目標股份之所有法律文件。
- 產權負擔： 訂約各方協定，意向協議須待有關目標股份之押記、扣押或任何轉讓限制獲解除後方告生效。
- 盡職審查： 為完成收購目標股份，買方將於訂立意向協議後委任專業人士及相關代理對上市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 除外條款： 在未經買方同意前，賣方不應於意向協議日期至訂約雙方協定終止意向協議之日期間，與任何第三方就意向協議下全部或部分收購進行相同、類似或相關之磋商(包括聯絡或討論)。
- 約束力： 意向協議對買方、賣方或上市公司均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上市公司之資料

上市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處理及經營錄像產品。上市公司亦從事中小型發光二極體背照燈產品製造及分銷，並銷售機頂盒及提供租賃服務。上市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34)。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力協議。建議交易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建議交易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其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	指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岳陽鼎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意向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載有磋商建議收購目標股份所依據之基本條款及條件
「目標股份」	指	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賣方」	指	黃國忠，中國公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王欣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